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游承洋

代 理 人 陳雅萍律師

複代理人 吳文君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游承洋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為此聲請復權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，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於民國113年8月12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，嗣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號裁定聲請人應予免責確定，業經本院依職權核閱上開卷宗屬實。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姚貴美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